

我市始终保持严厉惩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 同案5名毒贩被执行死刑

记者 艾哲 唐杨威

通讯员 陈建军 陈凌云

本报讯 5月2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并签发执行命令,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5名毒贩执行死刑。

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被告人唐某伙同被告人汤某、吴某偷渡至缅甸,与“峰哥”(未到案)达成购毒意向。唐某后与被告人刘某商定合伙贩卖毒品,几人筹措并运送毒资交给“峰哥”,安排蒋某取得毒品运回邵阳市并伙同其他同案犯将毒品在邵阳市、湖北潜江市进行贩卖牟利。刘某单独或伙同唐某、汤某、吴某等人走私、贩卖、运输海洛因、冰毒、麻古、K粉共计420余公斤。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刘某、汤某、唐某、吴某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极大,均属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被告人蒋某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极大,实属罪行极其严重,且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汤某、唐某、吴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蒋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依法安排5名罪犯会见了近亲属,充分保障了被执行罪犯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邵阳两级法院本着对国家负责、对民族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禁毒工作部署,始终保持严厉惩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在依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同时,通过开展毒品犯罪案件集中宣判、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送法进乡镇进社区进校园、广泛张贴执行毒贩死刑布告等方式,大力开展禁毒宣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共同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邵阳县多部门 联合治理违规“老头乐”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高桦

本报讯 5月25日,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辖区开展“老年代步车”(俗称“老头乐”)违法行为及非营运专项整治。

近年来,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无序增长,乱停乱放、乱穿乱行,既扰乱道路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又时常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邵阳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顽瘴痼疾”。

行动中,联合执法组结合辖区实际,在辖区多个重点路段,特别是邵阳县人民医院门口,通过定点检查及巡逻管控的方式,对“老年代步车”违规上路行驶、载人、乱停乱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针对违法上路行驶的“老年代步车”,县交警大队民警还积极开展宣传教育,通过面对面宣讲及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教育和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当天,联合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5人,查处“老年代步车”违法行为13起,拖移车辆7台次,宣传教育群众5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群众安全通行提供了保障。

检校联动 护航成长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晓 张晓琴

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提升未成年人学懂法用法能力,近日,隆回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先后走进盘古坝完全小学、岩口镇碑记小学,为两所学校师生送去了干货满满的法治教育课。

“如果在上下学途中有人向你索要钱财,你怎么办?”“陌生人找你帮忙带路,你会怎么做?”法治课上,检察官廖名扬用浅显易懂的语言给同学们传授了自我保护的六个小妙招,并通过自身的经历及情景演绎,揭秘“大灰狼”的常见骗术,提醒同学们要提高法律意识,做好自我防护,遭遇侵害要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检察官寓教于乐的授课方式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热情,大家积

极互动,踊跃提问,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习了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了辨别是非善恶和自护自救能力。课后,检察官还发放了该院青苗坊工作室制作的《未成年人检察小课堂》宣传读本,两所学校均组织学生对该读本进行了专题学习。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下一步,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大检校合作力度,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拓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将法治宣传工作向偏远乡村、学校倾斜,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方式将法治种子播撒在未成年人心中,用法治力量守护少年向阳而生。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为切实加强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促进年轻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干事创业、健康成长,持续推动全市检察机关“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活动走深走实,5月19日上午,邵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年轻干部代表来到邵阳市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参观学习。图为参观现场。

邓媛 艾哲
摄影报道

当心

出借银行卡给他人 可能构成犯罪!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袁雪浪

本报讯 近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2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1日,被告人黄某找到被告人简某,提出介绍简某出借银行卡给他人转账,按照流水总额百分之一提成。简某见来钱快,便答应出借3张银行卡。随后,黄某将简某的3张银行卡拍照提供给上线“小张”(身份未查明)审核,通过后,2022年11月3日黄某开车将简某送至“小张”指定地点,简某将上述的三张银行

卡、身份证、手机提供给“小张”进行转账。

经查,简某出借的3张银行卡被用于结算网络诈骗资金,成为诈骗活动中收取被害人钱款的中转站,已查实有21名被害人上当受骗,在不到一天半时间内流水进账金额高达80余万元。事后“小张”给了简某好处费1.04万元,给了黄某好处费2000元。案发后黄某、简某将全部违法所得退还给了被害人王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简某、黄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共同犯罪中,简某、黄某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均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简某、黄

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简某、黄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简某、黄某赔偿一名被害人部分损失并取得其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做出前述判决。

法官提醒

广大群众买卖、出借、出租银行卡、电话卡、个人身份信息等,都有可能为他人实施电信诈骗、洗钱等犯罪行为提供便利,成为犯罪团伙的帮凶,不但会影响个人征信,还会涉嫌犯罪。广大群众时刻保持警惕,增强法律意识,保护好个人隐私,不要被所谓的“高价收卡”冲昏头脑,切勿被蝇头小利迷惑双眼。